

神召會元朗錦光堂

婚禮借堂申請須知

一. 借堂資格

- a. 申請人(新郎及新娘)必須為一男一女之基督徒，其中一方並須已接受洗禮，具所屬教會之證明書。
- b. 二人必須於婚禮一年前報名接受「錦光元朗綜合社區服務中心」提供之婚前輔導課程。完成後獲取證書，方可舉行婚禮。

二. 申請須知

- a. 申請人可於借用日期前三至十二個月內遞交申請表，並須由錦光元朗綜合社區服務中心主任及家牧(本會會眾)推薦簽署。(申請人請於遞交報名表前先致電 2479 3200 與中心主任聯絡，查詢擬租用場地日期是否有空檔。)
- b.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附港幣四仟伍佰元正之支票作按金，所有申請須經本堂審批後，約於交表後二十一日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 c. 申請獲批准後，本堂會通知申請人，並把按金過數。借堂費及服務費用則須於批准日起兩週內以支票或本票清付繳款通知書內列明之費用，逾期則作放棄申請日期之優先權。
- d. 申請獲准後，如因事要取消借堂，應以書面通知，若於婚禮日期三個月前通知，本堂會從按金中扣除港幣一千元作手續費，按金餘數及其他已繳費用則全數發還，若不足三個月通知者，則收取按金全數及借堂費之一半，其他費用則獲發還。
- e. 如借堂當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而取消婚禮，所有已繳費用全數發還。
- f. 婚禮後如無任何違章或損壞，按金將於七日內，全數發還申請人。
- g. 費用以劃線支票(抬頭請寫「神召會元朗錦光堂有限公司」/「Yuen Long Kam Kwong Church Ltd.」)寄交(元朗教育路 18-24 號元朗商業中心 3/F)或親臨本辦公室繳付，所繳費用將發回收據，但不作為免稅奉獻之列。

三. 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須依照本港法例在婚姻註冊署登記。於結婚日前一個月將婚姻登記證明書交本堂存案，方可舉行婚禮。
- b. 須於綵排日將程序表交由本堂審閱。
- c. 婚禮綵排日期須與本會洽商，安排於婚禮前不少於一周前舉行，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婚禮綵排日：
 - i) 依約定時間準時出席；
 - ii) 屆時需要出席人士：新郎、新娘；伴郎、伴娘；花童、花女(如有，必須出席)；雙方主婚人；敬拜隊(領詩員、伴唱、樂手)；主席及有關人士。

- d. 婚禮必須由本會之牧師或本會認可之牧師主持證婚儀式及簽發結婚證書。主禮牧師會將證書交與一對新人，其副本由本堂郵寄轉呈婚姻註冊署。

四. 使用規則

- a. 借用本堂者如有任何佈置、攝影或分發宣傳品，須事先徵得本堂同意，且須由本堂同工指導下方可進行。所有牆壁不可佈置，佈置只可使用寶貼萬能膠 / 3M 透明膠紙貼上，且不可作有燃點性的佈置
- b. 不得在台上進行拍攝
- c. 婚禮後，應撤除及清理所有佈置，恢復堂內陳設之原狀
- d. 借用本堂不得吸煙、飲酒、賭博，且不得攜帶飲品、食物進入禮堂
- e. 借用本堂，必須保持會場整齊
- f. 借用本堂，任何器材或場地上之運作，負責人最少於使用場地兩星期前與本堂同工聯絡
- g. 影音設備必須由本堂專人負責
- h. 申請人須負責會場的秩序，本會所提供的傢具及設施，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i. 本堂沒有車位停泊處，如有此需要請使用鄰近之停車場
- j. 借用本堂之各項費用，請依下表規定繳付

項目	費用
按金	HK\$4,500 (請閱項目二)-
禮堂	首三小時 HK\$8,000-，其後每小時 HK\$2,000-，包括空調
小禮堂	每小時 HK\$500- (最少兩小時計)
服務費	每次 HK\$4,000-，服務包括：提供一小時十五分鐘綵排、新娘房、音響(6支咪)、電腦投影、電子琴、結他輸出、譜架、錄音輸出及詩班咪
證婚費	HK\$500，由本會代收證婚牧師費

逾時十五分鐘或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 k. 周六借用場地時間請與本會確定
- l. 本堂會友將獲優先借堂權利，並可享借堂費用轄免，惟須繳付服務及證婚費 HK\$4,500，另歡迎自由奉獻
- m. 本會有權隨時更改以上各項收費及條款，恕不另行通知
- n.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